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0 8 年股東常會議案說明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 0 8 年 6 月 1 3 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 0 號

國軍英雄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三頁至第二十四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33,842,715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271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20,154,739
加：107年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37,1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57,275,329
加：107年度稅後純益	1,668,839,6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6,883,966
加：以前年度保留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2,000,954,228
可供分配之盈餘	9,360,185,248
減：107年度擬供分配之盈餘 (每股現金股利1.8元)	1,521,100,2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39,084,966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股東之畸零款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於本(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

三、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令，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照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7年5月7日第十七屆第十次及民國108年3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之營運範圍如左： (一)船舶運送業。 (二)船舶買賣。 (三)G401011船務代理業。 (四)ZZ99999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u>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u>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 <u>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為三年， <u>監察人任期為三年</u> ，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條	(刪除)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二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應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新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 <u>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u>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u>，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略)</p> <p>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將原有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8年3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公決。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令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及要點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8年3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配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本條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民國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款援引之條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依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本公司之合併報表中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且合併報表中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有關本項比率之計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p>	<p>為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七條</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應由會計處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成分析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如不及事前核定，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總經理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董事長另有授權者，依其授權辦理），但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u>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p>	<p>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p>	<p>之規定，爰參酌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風險較低，排除評估該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並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p>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p>	<p>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p>	<p><u>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應由會計處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p>積。</p> <p>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p> <p>四、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前</u>，應由會計處或相關部門檢呈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之。但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並應提請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承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第九條	<p><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p>	<p><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估價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提報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核備；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p>形資產應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由會計處依第一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執行。</p>	
第九條之一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更正本條援引條次，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li> <li>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li> </ol>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li> <li>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li> </ol>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li> <li>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li> </ol> </li> </ol>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li> <li>2. 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交易活動；「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li> </ol>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交易為目的」者：經營策略以靈活、機動為原則。</li> <li>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避險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li> </ol>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契約及相關文件之簽訂：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公司簽署。</li> <li>2. 交易之執行與損益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商品種類與原物料有關者，由採購處負責；金融相關者，由財務</li> </ol> </li> </ol>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負責。</p>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p> <p>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p>	<p>處負責。</p> <p>(2)帳戶開立、交易、確認、交割：由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授權。</p> <p>(3)交易單、請款單、收入繳存單之製作由交易員，覆核由各級權責主管，並分送財務處、會計處、稽核處。</p> <p>(4)損益評估由各相關部門之專任人員為之，評估報表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p> <p>3. 會計：由會計處依據各項單據製作傳票入帳，並按會計週期完成相關會計報表。</p> <p>4. 稽核：由稽核處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作定期及不定期稽核。</p> <p>5. 法務：由法律專員以上層級負責交易契約之審核。</p> <p>6.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層級應為管理師以上。</p> <p>(四)績效評估 以年終淨損益為績效評估基準。</p> <p>(五)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 1. 「以交易為目的」者：所有標的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淨值之10%，在淨值之5%以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p>	<p>者，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淨值之5%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已持有及預期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為其上限，授權各相關部門負責主管決定，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p> <p>(六)損失上限</p> <p>1. 「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5%。</p> <p>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5%，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5%。</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須為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p> <p>(二)價格反轉之市場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p> <p>(三)商品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二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所承作金融商品，將定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揭露其公平市價，以求允當表達該金融商品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p> <p>(五)內部作業風險—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p> <p>(六)合約及相關文件簽訂之法律風險—須經法制室出具專業意見。</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九)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九)款及本項第(二)、(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一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文字增補。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酌修部分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本程序應公告事項與內容，其公告格式詳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附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送交本公司會計處列管，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該公司董事會之訂定。</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p>	<p>一、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規定，爰依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款。</p> <p>二、配合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本條第四款。</p>
第十六條	<p>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新增第二項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對照表所示。
- 二、本案業經民國108年3月19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及108年5月2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不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期限，仍應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對前條第一項各款借款人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以下簡稱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依該貸與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爰修正本條第四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融通額度，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修訂第四條第一、七項及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本作業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申請書向財務處申請，經董事會授權之簽核人核准後方可動支，關於執行情形由財務處定期報請董事會核備。</p> <p>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本公司同額之保證票據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六條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u>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u>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對於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爰修訂第六條。</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處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財務處應即發函催告，如仍未能還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生效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於<u>董事會</u>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修訂第十條。</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先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由財務處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暨下列各款所列事項，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另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該背書保證對象間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爰修訂第四條第一、二、四、六項及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本程序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u>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董事會討論本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或前項所述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u>、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以被背書保證公司填妥之「背書保證申請書」為依據，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稽核處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強化公司治理，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對於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爰修訂第七條。</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三款。</p> <p>二、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配合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評估</u>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務處，並由財務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u>檢查</u>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p>	<p>依目前公開發行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評估過程，係將實際結果與標準數或預設值比較差異，並針對自行檢查後之結果，討論差異原因及後續改善方案，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故自行「評估」應較為貼近公司目前實務運作之相關評估過程，爰於第四項將自行「檢查」修正為自行「評估」，本</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處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評估</u> 報告予以覆核。	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處應就子公司之自行 <u>檢查</u> 報告予以覆核。	項修正並未改變子公司應執行之實質事項及範圍。
第十一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修訂第十一條。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敬請 改選。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於105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應於本(108)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改選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任期3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108年4月8日至108年4月17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8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報本公司108年5月2日第17屆第14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法公告之。
- 四、本公司第18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
- 五、敬請 改選。

## 第 1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1	董事	徐旭東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992,133	無
2	董事	董建成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總商會主席</li> <li>●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li> </ul>	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0	無
3	董事	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li> <li>●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li> </ul>	83,595	無
4	董事	張才雄	重慶國立中央工專機械技術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執行長</li> <l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ul>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常駐執行董事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	李坤炎	宜蘭三星國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淡江大學董事</li> <li>●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ul>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	董事	徐國安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MBA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高科技公司、雀巢、日本電裝汽車、起亞汽車和Target</li> <li>●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戰隊，軍階上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東集團創新長</li> <li>●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li> </ul>	331,701,152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7	董事	王書吉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Director, 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li> <li>●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ul>	93,000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	董事	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ul>	8,869,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碩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li> <li>● 昱晶能源科技公司董事長</li> </ul>	財團法人中技社 董事長	0	無
1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化工煉油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li> <li>● 中國石油學會(台灣)理事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li> <li>● 化工學會常務理事</li> <li>● 綠基會監察人</li> </ul>	0	無
11	獨立董事	劉崇堅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li> <li>● 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li> <li>●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顧問</li> </ul>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0	無

## 第六案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如附件），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公決。

附件：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旭東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ape Asia Ltd董事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董事
		Winyield Investment Ltd 董事
董事	董建成	金山輪船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才雄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inyield Investment Ltd董事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董事
		國貿裕民船務有限公司董事